



守護兒童「我願意」～談兒少虐待

◎林口長庚兒童一般醫學科主治醫師 張毓青

「兒少虐待」這個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。尤其近幾年，只要是疑似兒童被虐待的案件被各家媒體報導出來，往往引發社會大眾的大肆撻伐。如之前轟動一時的法官輕判女童遭性侵案，還引發數十萬民眾上街抗議要求「恐龍法官」下台。這些被爆出來的個案，都只是冰山一角。還有許多不為人知的受虐待少年及兒童等待被救援。所以每個人應該都要對這個議題有所了解，進而幫助那些可能就在你我身邊的受虐兒。

依據兒童少年福利法，所謂兒童及少年是指未滿 18 歲之人；其中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；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。「兒少虐待」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福祉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少疏忽或施加犯法的行為，導致兒童少年受到身體或心理的傷害，或有傷害之虞。可分為四個類型：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性虐待及疏忽。兒少受虐通報人數逐年增加，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的資料，每年通報的兒虐案件，從民國 94 年的 9,897 件，到民國 99 年已攀升至 18,454 件，平均每 1,000 個少年及兒童，就有一個曾經遭受虐待，不到一個小時就有一起兒虐案件。通報來源以社服人員及

教育工作者最多，其次為醫事人員。而根據內政部民國 99 年的統計資料，受虐者男女比例無明顯差異，年齡介於 12~15 歲的兒童佔最多數。施虐者以父母及養父母為最多，其次為親戚、照顧者，以及同居人。施虐者年齡以 30~39 歲最多，其次為 40~49 歲。進一步分析這些受虐兒的家庭，發現大部分的父母有離婚、酗酒、藥物濫用、貧窮及本身幼年亦曾遭受虐待等因素。而部分受虐兒童本身有發展遲緩或慢性身體疾病。

本院 92~98 年共有 836 個疑似受虐案例通報到社服系統，其中 609 個被歸類為「疏忽」，204 個確定為「身體虐待」，其中以小於 3 歲者佔多數。大部



守護孩子，你我都願意

分的身體傷害屬於肌肉軟組織挫傷，其他傷害包括骨折、腦出血、內臟受傷、燙傷等。雖然超過一半的受虐兒之後身體恢復良好，但仍有一些留下後遺症甚至死亡，其中大部分是小於2歲。

由此可知，施虐者大部分是受虐者最親近的人，受虐者往往因為年齡太小，以致難以被察覺。等到被發現通報時，造成的傷害通常都已經很嚴重。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明文規定醫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，如有發現兒童或少年有遭到身心虐待的情形，應在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。若未在24小時內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，將會被處以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以下有幾項特徵可提醒醫事人員在接觸病人時及早發現受虐兒：(1)病史與身體傷害不符；(2)不合理的延遲就醫；(3)超過兩次以上因外傷就醫；(4)小於1歲孩童身體的任何傷害。本院在收到疑似兒虐的個案後，除了立即通報社服人員外，還會組成一個包括兒童加護科、兒童內分泌科、兒童神經科、兒童心智科、兒童眼科、及兒童骨科的醫療團隊，共同來診治個案及其後續的身體與心智發展。其實不只是醫事人員，通報兒少虐待案件也是每一個人的責任。每個人對周邊有高風險因素的孩童（如有前述家庭或兒童本

身的問題，或曾遭受虐待的個案），都應給予額外的關心與警覺，一旦發現兒童遭受不正常的管教，或沒有得到應有的照護教養，就應立即予以通報。通報時可直接撥打24小時免付費電話「113」，有社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之接線人員，全年無休輪班接聽。服務內容含家暴、兒少虐待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一般福利諮詢（含五種外語），並提供緊急報案救援服務，透過連繫警方到案發現場阻止暴力事件，或聯繫社政單位提供緊急安置。

兒童及少年是一個國家未來的希望，隨著現代社會晚婚，生育率逐年下降，大部分的孩子都是父母的寶。但仍有一些孩子，沒有得到應有的對待，甚至遭受到不幸的虐待，在社會的角落，等待我們去救援。期望社會大眾，不只是醫事人員及社服人員，每個人都能對「兒少虐待」這個議題多一點了解，多一點關心，讓每一個孩子都在幸福的環境中成長，將來對社會有所回饋。☺

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)